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面試人員 - 個資蒐集告知函

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係為進行人員招募作業管理。法定之特定目的為：002 人事管理。

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C001、C003)、特徵類(C011、C012、C013、C014)、家庭情形（C021、C022)、社會情況(C035、C039)、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（C051、C052)、受僱情形（C061、C062、C063、C064、C068)、健康與其他（C111)。如有自傳，個資類別(C001~C134)。

三、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1、 本校將於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利用期間為招募至聘用期間，如您未於本次招募獲得聘用，本校將於錄取公告刊登〔置於國際事務處網頁首頁〕後三個月內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利備取通知。

2、利用方式及對象：本校將於上述期間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甄選審查、各項聯繫及通知。

四、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國際事務處(電話: 05-6315192)。

五、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則可能對您的面試甄審有所影響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

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